

● 明清史

清代吏员的录用、迁转与离役

王雪华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王雪华(1962-),女,湖北武汉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明清史研究。

[摘要] 吏员是中国传统社会各级官署中的办事人员,也是官僚制组织的重要构成之一;吏员的选用、迁转与离职事关官僚组织行政效率的提高及其预设目标的实现。清代在吏员的任用制度上较前朝更为详备,但在录用、迁转和离役的实践中,其弊端却更为明显,表明清代吏员制度存在着更多的不合理性。

[关键词] 清代;吏员;迁转;充役;离役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3-0315-06

一、吏员的录用

清代吏员的录用途径有两种:一是纳银充吏。即按纳银数的多少,充任不同衙门的吏职。如布政司通吏纳银250两,布政司、按察司书吏纳银70两,布、按二司及直隶各道承差纳银80两。由于纳银数额不低,故捐纳者并不多。顺治十四年(1657年),上海人姚廷遴入县衙充吏,就是纳银充吏,他家老仆人与其兄商议:“看来我家官私还有,不如将大官(指姚廷遴)进一房科”^[1](第74页),后来,姚廷遴在上海县衙门做了10多年书吏。二是召募。康熙二年(1663年),停止援纳,书吏的承充改为召募,并给予执照,上面注明姓名、年龄、着役日期及地方官出具的印结,每季汇册咨送吏部,召募吏员遂成清代定制。康熙十四年一度恢复援纳之法,不过在京衙门及奉天府除外。

清代对某些重要衙门书吏的要求较高,在召募时要进行考试,如宗人府、内阁、翰林院、詹事府等衙门的书吏——供事要经考试才能录用,而对初级吏胥的录用并无严格考核,与以前诸朝相比,条件更加宽松。清代录用书吏的基本要求是:

第一,要有一定的办事能力,年龄适当。康熙二十八年规定:“有愿充各部院衙门书吏者,令其具呈考试,选择文理明通者,掣签著役,渐次补完,再行考取。”^[2](卷146)雍正朝的规定更为具体:“各部院考取书办,于京城出示召募各省流寓之人,有熟于律例、工于写算者,赴该衙门报名,取具同乡甘结,定期考试,择取拨补……其各省有通晓律例,或能写算,情愿充应部办之人,亦令赴地方官报明试验,取具印甘册结,开明年貌、籍贯,申报该督抚,咨部拨用。”^[2](卷146)可见,录用书吏主要是对办事能力有所要求,即熟知律例,精通写算。为加强管理,报考者还须写明年龄、相貌、籍贯、住址、三代姓名等个人资料,由原籍地方官出具甘结,证实其确凿无误。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贵州曾发生一案,当事人王顺为某厅差役,只有19岁,因借差需索,逞凶毙命。皇帝得知后说:“各省吏胥人等,虽属微贱,但一经在官,俱各有应办公务,无论书吏承行稿案,兼司缮写,非年幼者所能经理。”于是规定:“内外大小各衙门书吏充补

时,该管官务须实力查验,年过二十岁以上者,择其老成驯谨之人,方许充补。其年齿太轻者,概不准充。”^[2](卷146)即书吏年龄应在20岁以上。

第二,对承充者的人品有所要求。乾隆五年规定:“各省大小衙门经制书吏,即在于现充书识内,择其勤慎办事之人,验看核实,令其取结承充。”^[2](卷146)清代的书吏有额设(即经制书吏)与非额设之分,此规定要求经制书吏应从编外吏职中挑选勤慎之人充任。在录用贴写、帮差等非额设书吏时,也要求选择“忠诚朴实之人”^[2](卷146)充任。

第三,某些衙门另有要求。嘉庆二十年(1815年)规定,京、通各仓所用书吏应在直隶所属各州县,“择有身家、善书算之民人”^[2](卷146)充任,其身份资料送吏部存案。这是因为京、通各仓掌漕粮积储与发放,为减少舞弊行为,承充者应选身家清白之人。而各部院则例馆在挑选供事时,则要求“字画端楷,文理通顺”^[2](卷146),以便胜任文字工作。某些地方衙门选用书吏的要求也颇为相似,据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六记载:“库吏职司钱粮之出入,必身家殷实,老成畏法者,方克胜任,否则侵蚀在所不免。”

此外,清代地方衙门吏胥照例应为土著,而在京部院吏胥不得用本地人,应从在京的外省流寓之人及各地晓律例、能写算之人中选取。根据《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等文献,在吏胥的承充过程中,至少有两个问题是朝廷关注的重点,也是各衙门管理的难点所在。

一是承充者的个人资料必须确凿无误,以防吏胥役满之后重新著役。承充者必须填写自己的体貌特征,如身材、面色及三代姓名、年龄、籍贯、家庭住址等,此为“亲结”,再由亲邻证明无伪,此为“保结”、“押结”,吏部将这些文件送往其原籍查实,由该地方官加盖印章为凭,此为“印结”。审查承充者个人资料的目的是要防止役满吏胥,改易姓名籍贯,假冒顶替,再次著役。清制,吏胥服役期为5年,役满后可考职出官,但不许继续充役。事实上,有些已经考满的书吏,为了能重新充役,竟“改换姓名,窜入别部,潜踪掩迹,无所不为”^[2](卷146)。除了要求身家清白、无重役之事外,清代还规定文武生员及宦仆不得充书役。

二是要防止“缺主”把持书吏的选。在吏胥的录用中有一种奇特现象,即书吏的职缺往往被某些人所把持,他们多是役满的书吏,俗称“缺主”。“内而六部衙门,外而督抚司道,下而府厅州县,以及盐务税关,皆有缺主”^[3](卷23),每当经制书吏出缺,通常在贴写中选,由经制书吏保结后顶补,于是,役满之书吏就向承充者索取缺银,“每缺或万余金,或数千金不等,营私卖缺,与本官无须见面,署中惟觅一办事者,潜通声气,朋比为奸”^[3](卷23),缺主根据得银的多少来确定出让对象。雍正元年的上谕即云:“更有一等积棍,名曰缺主,独掌一司之事,盘踞其中,事无大小,一手握定。而不肖司官,交通贿赂,倚为心腹,上下朋奸,莫可查究。书办尚有更换,缺主总无改移,子孙相承,竟成世业。”^[2](卷146)令人称奇的是,已经离开官署的前书吏竟然还能进入衙门,操纵公事,以致成为“世业”。

事实上,清代吏胥承充过程中的重役现象和缺主之弊十分严重,以上两个问题在实施中与制度规定已相去甚远。

二、吏员的迁转

清代吏员的迁转有两种情形:

一是在吏职内部迁转。它包括由低级吏职转为高级吏职,以及由非经制吏转为经制吏,即由贴写转为额设书吏。乾隆三十九年规定,凡都察院、科道等衙门出现吏缺,即照各部院之例,于贴写内拣选年久历练者充补。嘉庆朝也规定,各部院则例馆所需供事,应从本衙门额设经承中挑选,实在人手不够,允许从年久贴写中选择“字画端楷,文理通顺者”^[2](卷146)充补,取结著役。可见,经承可迁转为供事,编制外的贴写可升为编制内的供事、书吏,数量众多的非经制吏员是中央各衙门额设书吏的后备力量,但不是所有贴写都能转为额设吏员。

中央一般衙门书吏的承充及内廷三馆及修书各馆供事的挑选,无需考试,但是,经承升任宗人府、内

阁供事的考场设在天安门外,与殿试士子的地点相同,由监察御史和内阁学士监考,阅卷由内阁大学士指派满汉学士各一员负责,护军统领率军在阅卷地稽查。考试内容是告示一道,以200字为率,主要考核其是否文理通顺、字迹端正。

二是吏员出职为官。吏员5年期满无过犯者,其出职约有3种途径,即直接授官、考试授职和捐买官职等。可免于考职、直接授官的情形有:中央事繁衙门如内阁、六部、太常寺等衙门的吏员,5年役满,堂官查其平素勤谨,并无过犯者,可免于考职,以从九品、未入流兼掣选用;京通各仓仓书,5年役满,仓粮无亏空,咨送到部,免其考职,以从九品、未入流二项,令其兼掣;礼部儒士,食粮3年,期满咨送过部,免其考职,以府检校、典史注册选用;投赴军营的供事也可免于考职,给予正八品衔。

中央事简衙门吏员及地方衙门吏攒,役满后仍需考职。主持考试的部门,顺治十二年定为吏部文选清吏司和考功清吏司,康熙四年以后,改由验封清吏司考定品级,付送文选司。参加考试的吏员要有担保书,即外吏要取具原籍印文,京吏要取具同乡京官的印结,还需每5人互结,送吏部复查,与其过去的资料查验相符,才准参加考试。如有冒籍、冒名之事发生,本人将被革去职衔,照律治罪,未行使稽查之责任的官员,也将照例议处。

役满吏员的考试每年举行一次。京吏在每年3月由本衙门自行考试,外吏在7月由各省督抚主持考试。考试内容是申文、告示各一篇,这与宋代吏员的考试内容为人才、书札、刑名3项相比,显然更容易。考试完毕,即封存试卷,在10月以前,与吏员的著役日期、履历一起,造册送往吏部,年终汇齐内外吏员试卷后,统一阅卷。阅卷时,开列九卿、翰林等官职名,奏请钦点数人,在朝房内秉公校阅,按文义优劣,校定等第,改定名次并奏闻之后,交吏部拆封,填写姓名,揭榜晓示,注册铨选,并将受职执照封发该吏原籍省份。吏员只有一次实考机会,一考不取,不得再考,并令各处将未录取者姓名、籍贯,随同录取者名单,送吏部存查,以防有人重考。

清代吏员出职授官,其职衔都在八九品以下,是历代吏员出职品秩最低的一朝。顺治十二年,定吏员出职的最高品级为正八品,共分7等。顺治十五年则改定最高为正九品,分为5等,一等授正九品,二等授从九品,三等授一等杂职,四等授二等杂职,五等授三等杂职。康熙三年又改为4等,即一等以正八品经历用,二等以正九品主簿用,三等以从九品用,四等以未入流杂职用。自雍正朝始,更将授职品秩降为从九品和未入流两级。乾隆朝再次规定,废止正八品、正九品两项。此后,吏员出职即定为从九品和未入流两个品秩。

清代吏员考职之制始于顺治五年,其时开国不久,官员人数尚为稀缺,所以,政府规定吏员5年即可考职授官。此后,官员队伍逐渐庞大,无法吸纳太多的吏员,便对吏员考职授官的比例有所限定。乾隆五十五年规定,京吏考职授官不得超过 $7/10$,外吏不超过 $5/10$,不准全录,吏员不得因本年同考人多而混入下年送考。而且,康熙朝以后,吏员必须在籍候选。即在京衙门无论繁简,其书吏5年考满,授定职衔后,并不即用,一律限1个月内回籍,在乡候选,不得逗留京城,不得离京后又潜返,由都察院所属之五城司坊官负责催令回籍,违者予以驱逐或免于授职,选得实缺之后,才能领凭赴任。这反映了自康熙朝以后候选者越来越多,吏员授职的压力逐步加大。

雍正二年,朝廷曾力图解决考选合格吏员的积压问题,决定暂停京外应选杂职的铨选,而将康熙十七年到四十三年间应选八品以下的吏员,经原籍州县地方官查核无误后,按年造册,报督抚汇总,送吏部铨选;对康熙四十三年至雍正元年的应选吏员,亦照前法造册送部。可是,正是朝廷出于防范吏胥的考虑,有意使吏员服役期缩短,不断招募新人,才造成了众多的役满出职者,役满离役是制度的规定,它与雍正帝解决吏员授职积压的思路形成了一种悖论。显然,在没有革新吏员的任用和离役制度之前,雍正朝要解决吏员的积压问题是不可能实现的。

清代吏员出职为官的途径,除了中央事繁衙门吏员免于考职、其他吏员则需考试以外,也可捐买官职。捐官之事,《大清会典事例》中不见记载。但是,据《雍正朱批谕旨》陈时夏的奏折说:“窃照定例,各衙门吏攒五年役满,情愿捐纳者,捐银选职,其无力捐纳者,俱令赴部考试。”^[4](卷11上,雍正五年闰三月初

七日陈时夏奏)知吏员役满之后,有钱者可以捐银选职,无钱者赴京参加吏部的考试。苏州巡抚陈时夏的奏折还反映了相关的一些问题,如对于直隶、山西、山东、河南等省的吏攒来说,役满赴京考试,路程较近,费用不多,故有一部分人前去应考,但是,路远省份的书吏,因无力捐纳,便托人代考,于是,包揽此事的人员应运而生,他们捏造虚假执照,骗取吏员银钱。在陈时夏看来,吏员本来就寒微,捐职者很少,亲自赴京考试又力有所不能,请人代考更属违法之举。他建议对无力赴考之人,索性各照其品级,酌捐一半银两,由州县收缴,经布政司解交户部,留作公用,最后由吏部发给执照。陈时夏是想让役满之吏能有进身之阶,使愿意继续供职衙门的人可以充当最低层的文职官员。陈的思路有可取之处,但是,官员系统吸纳不了众多的役满吏员,同时,对吏员的考试和考核还是必须的,否则无法公平竞争,并将极大影响文官队伍的素质。吏员捐官推行于有清一代,在陈时夏的时代,或许如他所言,吏员捐官者很少,而到了晚清则有所不同。蒋琦龄在《中兴策》中说:“捐班实由殷富,来自田间者,百无一二,皆官员子弟,戚友吏胥。”^[5](卷9)在蒋氏所处的咸丰、同治时期,吏胥捐官越来越多,甚至可以直接捐保知县。同治朝通政使于陵辰对此有所忧虑,他认为,“从未闻有以尚在本衙门当差之书吏,并未充过经承,亦未选过从九、未入,而即骤选知县实缺者,有之,实自近来之保举递加始”^[6](卷21)。他考虑到书吏毕竟卑微,又惯于作奸作伪,为与慎重名器之道相符合,故而反对将书吏递保为正印官。从于氏的这篇上疏看,书吏可递保为知县,并能捐选实缺。

总之,从表面上看,清代并未限制吏员的出路,陈宏谋在他著名的《在官法戒录》中说:“以吏员入官,为守令,为监司,未尝限其所至,与唐宋流外官之制不同。”^[7](卷1)即没有像唐宋时期那样,将大量的吏员置于流外官系统,规定流外出身不得入三品。但是事实上,清代吏员出职为官十分不易,书吏在衙门当差10多年后,才能充任经承,再过5年,役满后,“其能干者,仅得从九、未入职衔,而亦不能即选。其已登仕途者,非永无升转之例,或经督抚保举,亦必其曾任佐杂佐贰,论资计俸,著有能声,方准升转”^[8](卷20)。洪亮吉在《卷施阁文甲集·吏胥篇》中说,清代“由吏胥而为官者,百不得一”。道光朝陕西石泉知县舒钧也说:“从前吏员亦是仕宦一途,今虽出仕颇难,然积善之人,必有余庆。”(道光《石泉县志·卷首》)由此可知清代吏员出职之艰难。书吏做到知县就很不不容易,更罕有进入高级官职者。据姚廷遴的《历年记》,康熙二十年任上海知县的会稽人史彩即出身书吏,而作者在书中特意点明史氏的书吏背景,足见此事的特殊性。陈宏谋在《在官法戒录》中,为了劝勉吏胥上进,列举了历朝大量由吏而官的例子,却只有极个别当朝的实例,如浙江人王璋,“以掾吏起家,康熙时知兴国县,精强有干才,整治多所兴厘”^[7](卷3),其它的都是前朝之事,其教化力度自然大打折扣。《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倒是记载了一个书吏出身的知县钱万青,钱氏“本吏部书办,在京时与桂良为狎友,桂良到任时,钱万青尚是佐杂,乃以省城防堵功,议叙升补知县,旋调正定。直省正定,乃上等优缺也。钱仗桂势,凌轹同僚;桂亦倚钱,为通消息”^[9](第199页)。桂良曾任云贵总督、兵部尚书等职,咸丰六年任东阁大学士,钱万青正是倚傍了权贵,才升至知县,也属非常之例。

三、吏员的离役

清代有关书吏离役的规定,概括起来大致如下:一是5年役满,必须离役,而且不得再次充役。二是年满70者必须离役。乾隆朝规定,“凡衙门胥役,阅历既久,则贪诈愈甚。况年至七十,刑不加身,流徙杖笞,例得收赎。是彼得倚年老为护符,以遂其贪诈之计。”“如年至七十,即令其罢役,不许充当各项差事。如有设法盘踞,改易年岁者,严察分别治罪。”^[2](卷98)何以年满70之人仍在服役?看来5年役满即离役之规定并未严格执行。三是著役未满足年限的书吏,因事不能亲自应役,允许告退,但不许他人接算前吏年份,以免冒名滥邀议叙。

清代虽然规定5年期满,考试合格者,可以转为低级官员和杂职人员,而实际上出职授官候补无期,使役满即同于离役。如雍正二年还在乾隆康熙十七年的候选者,候选时间长达47年!书吏学成原本费

时,需要积累办事经验,而服役期并不长,各级衙门需要的又是熟练的书吏。正是这种制度上的矛盾造成了吏胥久恋衙门,不肯轻易退役,反过来又破坏了吏员管理的条例,使离役制度的落实大打折扣。

为了实现5年即离役的目标,朝廷规定召募书吏必须出具各种印结,以证明其真实身份;役满书吏不得重役;役满者必须回乡等等。但是,各级衙门并未严格执行朝廷的指示,种种违规和违法现象屡见不鲜。其表现如下:一是有役满未退者。吏胥经常借口经办之事尚未完结,要求继续留任,长官也依赖有经验的吏胥,希望他们能留任,所以才有70岁的人仍在服役的现象。汪辉祖在《学治臆说》中,还建议州县官用吏胥时宜用老成人,因为他们“服役既久,历事必多,周知利害,类能持重”,以汪辉祖的经验,服役时间长的书吏比年轻书吏更符合需要。姚廷遴在服役的第10年,本已不愿当差,再三要求离役,县令却说“案上无人,你比各项完工,自有另处”,仍被请到衙门办事,断断续续几年之后,才回到家中教书和务农。官府之所以看重服役时间长的吏役,是因为他们“积年深,用事久”^[9](卷28),处事老到。鉴于这种情况,嘉庆五年规定,书吏5年役满,须报明开缺,如果各衙门以该吏经手事件未完,暂请留办,一律不得批准,只有各修书馆的供事例外,可以继续留馆办事。而现实中,5年退役,不得重役的规定几为一纸具文,该制度的破坏者正是官府及官员自身。

二是冒籍冒姓,再次充役。清代初年,给事中柯耸曾说:“年来州县之积蠹,无不改名易姓,投入上司衙门。虽屡奉申饬,究竟具结遵行,总属虚文朦混。按臣稍有瞻徇,便多投鼠忌器,不过以州县数人,报解赎贖,充数塞责。”^[8](卷20)另据同治十二年杨昌濬奏,杭州织造衙门书吏孙锦,因欺蒙作弊,被织造德生奏请发往黑龙江充军,尚未定案,孙锦竟捏报病故,顶替确已病故的书吏孙同如之名,重新返回该衙门充吏,又侵吞银两10余万,被另一革职书吏韩某告发。非但如此,孙锦的儿子孙文浩,原系生员,却冒名孙瀚,入织造衙门充任经承,其父案发后,他在押潜逃^[10](卷27)。显然,清代冒姓重役的现象十分普遍,造成了诸多不良后果。康熙时,王植初到广西罗定任知县,见一衙役传语失实,便斥责道:“尔某任内被责革,今复充,何改名不改过乎?”^[11](卷2)原来王植一到任,就请当地绅士将该县政事之利弊一一相告,书役更名重役之事也在其咨访之中,可见吏胥重新充役之事并不罕见。据御史姜梅的上疏,役满书吏回籍者不过十分之一、二^[10](卷89)。

为了能继续供职衙门,吏胥以各种手段,朝革而暮入,此处革而彼处入。据储方庆言:“吏胥之姓名,非若士人之登天府列贤书者,可一一稽也。朝而革,暮而复入,革于此,复移于彼。至万不得已,而又使其子弟为之。”官长则“特取捷给可供事左右而已,固不暇考其所由来也。朝廷虽设重法纠之,而人亦莫敢发其奸。故夫革役之说,甚不足以慑豪吏之心也”^[8](卷24)。所以,虽然清初“数有裁革之诏,亦稍稍奉行之,然今日汰而明日复矣。巡按之署撤,而督抚取而用之矣,吏胥之有罪者,县发觉之则入于府,府发觉之则入于道,道发觉之则入于院……夫以朝廷之尊,立意欲革一事,去一人,易置大将,如呼小儿,罢遣卿相,朝下而夕出国门,独于吏胥之至微贱,额而限之,易若举手,乃若泰山之不可拔,决水之不可御”^[8](卷24)。可见,吏胥可改名重役,被县衙革职后又供职于府衙,从府衙出来又入道衙、院衙,其真实姓名早已无从稽考,对于长官来说,只要便于办事即可。有的书吏则在将满5年之时,先行退役,便可不在役满之列。又有书吏冒充大兴、宛平籍贯,改易姓名,捐纳微职,以候选为名,逗留京城。因此,光绪八年规定,各衙门官员,如有听受请托,听任役满革役书吏,更易姓名,改移籍贯,滥准入册,一经发现,则将官照例议处,该书役亦按律治罪^[2](卷146)。

三是子弟相承,世守其业。书吏离役之后,即使不能复充,也能子孙相承,世守其业,如侯方域所言:“吏胥之子孙相沿袭,亲若友相援引者更迭为之”^[3](卷24)。或者是雇人顶替,自己仍然暗中把持,瓜分新人之所入。有些人退役后继续出入官署,干预公事,所谓“革吾吏,革吾役,不能革吾业也,爱倩人代充本缺而瓜分所入,仍世其业如故”^[6](卷28),“书办尚有更换,缺主总无改移”^[2](卷146)。雍正六年,湖北布政使徐鼎在奏折中指明“世缺”现象长期存在的原因是:“向来内外衙门,皆有世缺,今内部已大清厘,而外省犹多影射,上下各官非不欲严行革除,实因一切档案,素系伊等掌管,汗牛充栋,一时岂能检收。若遽将伊等斥逐,则或私自掩藏,或投诸水火,一日雷用,无从查问,以此因循,遂难再改。”^[4](卷96)雍正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徐鼎奏)缺主掌握着衙门的档案,也就掌握着办事的凭借,官员只得倚其为心腹,而且,无论在京衙门还是地方衙门都有缺主存在。吏胥通过子弟相承,或是以缺主身份把持吏缺,以达到长期盘踞衙门的目的。

书吏 5 年役满出职、另募新人的做法,其设计者主观上是要防范其舞文弄法,结果不但未能收到实效,反而造成了胥吏加紧敲诈勒索,他们“一入衙门,无不乘坚执肥,良田广厦”^[8](卷 20),一旦离役,又设法买卖职缺,把持政务,竟成世业,以致上自帝王,下迄地方官员,都对缺主现象十分关注,而终莫之如何。

综上所述,清代在选用吏员时,与前代相比,对承充者的素质并无严格要求,选用条件更加宽松,又有“缺主”把持吏员命选,以致成为衙门积弊。更重要的是,清代吏员的出职与离役制度虽然在细节上较为完备,但受制于其慎名器、别流品的理念,以及对限制吏员地位这一原则的固守,使吏员出职即等同于离役,令吏员入仕之途受阻。吏员制度游戏规则的不规范、不合理,在吏员的选用、升转和离役等问题上也显露无遗。

[参 考 文 献]

- [1] 姚廷遴. 历年记[A]. 清代日记汇抄[Z].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 [2] 昆 岗, 等纂. 大清会典事例[M]. 光绪三十年(1904)清刻本.
- [3] 陈忠倚. 皇朝经世文三编[C].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7.
- [4] 胤 禛.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C]. 《四库全书》本.
- [5] 饶玉成. 皇朝经世文续编[C].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7.
- [6] 盛 康. 皇朝经世文续编[C].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7.
- [7] 陈宏谋. 在官法戒录[M]. 同治七年(1868)崇文书局本.
- [8] 贺长龄. 皇朝经世文编[C].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9] 张集馨. 道咸宦海见闻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10] 刘锦藻. 清朝续文献通考[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0.
- [11] 丁日昌. 牧令书辑要[A]. 政书集成[C].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责任编辑 桂 莉)

Employment, Promotion & Retirement of Clerks in Qing Dynasty

WANG Xue-hua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Xue-hua (1962-), fe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Abstract: Clerks are the official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all levels in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of China. They are also the main component in bureaucracy. The employment and retirement of the Clerks contributed a lot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the carry out of the set-up goals. Clerks employment in Qing Dynasty were more accurate than before, but in practice, their defects were more obvious. It told us there were many unrationnal factors in Clerks employment.

Key words: Qing dynasty; clerks; employment; promotion; retirement